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U8BX2M3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6）第 020008 号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农发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苏垦农发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苏垦农发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苏垦农发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20 日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2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价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32 元，共计募集资金 242,3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474.8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28,845.2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1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28,845.2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37,039.77
	利息收入净额	B2	30,084.1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4,865.78
	利息收入净额	C2	544.1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51,905.5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0,628.2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567.9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567.90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广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行宫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中国银行南京鼓楼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8月24日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种业）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大华种业改扩建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实行专户管理；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会同太阳股份、国信证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增资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麦芽）所用募集资金、由全资二级子公司大华种业实施“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项目”所用募集资金和由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米业）实施“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所用募集资金分别实行专户管理，于2022年6月29日会同苏垦麦芽、国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射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8月1日会同大华种业、国信证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8月1日会同苏垦米业、国信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注)	备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广场支行	0177230000000118	549.3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2010122001339079	57.49	
华夏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10355000001267657	15,700,792.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2010122002495869	9,977,580.04	
合计		25,678,978.91	

注：募集资金余额为募集资金净额减去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现金管理金额、专户工本费、手续费，加上活期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后得出的金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133.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建设投资	软件开发与投资	其他费用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169,084.08	8,413.96		183.51		8,597.47	5.08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	14,822.76	137.30		15.24		152.54	1.03



项目							
农业科学 研究院建设 项目	9,517.37	333.56				333.56	3.50
农业信 息化建 设项目	9,532.90		23.00	26.80		49.80	0.52
补充流 动资金	30,000.00						
合计	232,957.11	8,884.82	23.00	225.55		9,133.37	10.13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无使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5月14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会实施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经营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和2025年5月15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为0.5亿元，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报告期内取得现金管理收益合计人民币214.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 (万元)	起止时间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	收益金额 (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435产品说明书	10,000.00	2024.11.22 - 2025.2.20	2.45	60.4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916产品说明书	3,500.00	2024.12.27 - 2025.3.27	2.45	21.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938产品说明书	2,000.00	2025.3.28 - 2025.6.26	2.40	8.94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 (万元)	起止时间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	收益金额 (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 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1472 产 品说明书	10,000.00	2025.2.24 - 2025.5.23	2.30	55.45
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 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2542 产 品说明书	6,000.00	2025.5.27- 2025.8.25	2.30	34.03
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 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2957 产 品说明书	2,000.00	2025.6.30- 2025.9.30	2.10	10.50
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 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3638 产 品说明书	4,500.00	2025.8.27- 2025.11.26	2.10	23.56
合计					214.03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无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无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苏垦麦芽收购项目”“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及“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已完成且无节余资金（其中，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账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已结息 57.49 元，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账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已结息 549.37 元，尚未完成销户）；“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和变更后的“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已完成，未使用完毕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经股东大会审批用以投资建设“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已完成，节余资金 41,933.34 元已转入“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募集资金专户；其他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无节余资金。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苏垦麦芽收购项目”“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已完成外，其他募投项目皆在建设中。报告期内，公司变更或延期的募投项目为“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的子项目“苏垦米业淮海公司建设项目”：该子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做出的，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当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内稻米行业发展整体乏力，经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及保荐机构核查通过，取消苏垦米业淮海公司建设项目中的大米生产线新建并变更为新建 1.4 万吨粮食仓储设施及老生产线改造提升。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农垦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228,845.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65.78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4,579.3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905.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3.1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是	166,767.17	66,012.74	66,012.74	66,632.74	2,620.00	103.97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部分发生变化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是	13,227.76	11,857.33	11,857.33	12,643.32	785.99	106.63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是	9,317.37	13,468.61	13,468.61	13,300.56	-168.05	98.75	2021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9,532.90	1,368.64	1,368.64	1,393.73	25.09	101.83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	否	不适用	36,654.00	36,654.00	不适用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2,141.44	是	否
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否	不适用	4,372.74	4,372.74	4,428.03	55.29	101.26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苏垦麦芽收购项目	否	不适用	50,000.00	50,000.00	50,001.57	1.57	100.00	不适用	1,588.12	是	否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	否	不适用	15,470.85	15,470.86	14,659.68	-811.18	94.76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是	不适用	24,613.11	24,613.11	20,057.22	-4,555.89	81.49	2026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不适用	30,000.00	30,134.70	134.70	100.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28,845.20	223,818.03	253,818.03	251,905.55	-1,912.4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详见三、2 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的说明

无。

详见三、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详见三、7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江苏苏垦农发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66,012.74	66,012.74	不适用	68,632.74	103.97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11,857.33	11,857.33	不适用	12,643.32	106.63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368.64	1,368.64	不适用	1,393.73	101.83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36,654.00	36,654.00	不适用	36,654.00	100.00	不适用	2,141.44	是	否
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13,468.61	13,468.61	不适用	13,300.56	98.75	2021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4,372.74	4,372.74	277.22	4,428.03	101.26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苏垦麦芽收购项目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50,001.57	100.00	不适用	1,568.12	是	否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15,470.86	15,470.86	3,730.24	14,659.68	94.76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24,613.11	24,613.11	10,858.32	20,057.22	81.49	2026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23,818.03	223,818.03	14,865.78	221,770.85	-	-	-	-	-



一、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1、变更原因：近年来，本项目建设所处的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及自然生态等背景均发生较大变化，尤其在过去几年我国粮食最低收购价总体下调、农业种植结构调整，以及农业生产要素成本上行较快的压力下，公司适度放缓本项目投资及建设进度；此外，本项目部分子项目的相关建设内容已通过国家专项资金支持等方式完成建设，无需使用募集资金重复建设。因此，公司在审慎研究种植业生产经营战略、继续推进项目建设的同时，对本项目进行了变更：（1）调减该项目投资额度36,654万元用于“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2）调减50,000万元用于“苏垦麦芽收购项目”；（3）调减14,100.43万元用于“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变更后项目总投资调减为74,402.85万元，其中使用原“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66,012.74万元，使用自有资金8,390.11万元。变更后，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即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

2、决策程序：（1）2018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2022年4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1）变更募投项目——“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下同）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4日、2019年2月13日、2021年6月15日支付了收购款项合计36,654万元，具体进展情况见《对外投资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该项目已完成且无节余资金；（2）变更募投项目——“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见《关于变更“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3）变更募投项目——“苏垦麦芽收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苏垦麦芽于5月30日完成了股权转让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5月31日完成收购款24,558.27万元的支付，并于6月13日完成对苏垦麦芽增资款25441.73万元的支付，收购苏垦麦芽股权暨增资事项已全部完成，具体内容见《对外投资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4）变更募投项目——“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的具体情况，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投资“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p>二、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p> <p>1、变更原因：随着我国种业振兴战略的不断深入，市场对良种的产量和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大华种业部分生产基地生产、烘干及仓储能力不足，不能满足当前实际生产需要，各类基础设施设备已亟待更新；同时，考虑到公司种业板块市场规模、经营区域不断扩张，以及政府对产业规划的调整等因素，大华种业部分生产基地布局不合理、规划不匹配等弊端凸显，亟需重新调整规划或异地搬迁新建。为此，公司在市农科院种业经营战略、继续推进项目建设的同时，为进一步调优产能布局，快速扩大种子生产规模，加强种子加工、烘干、仓储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种子生产保障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调减该项目投资额度917.26万元用于“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即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变更后的“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总投资调减为11,857.33万元，项目建设期限延至2022年12月。</p> <p>2、决策程序：2022年4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p> <p>3、信息披露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p>	<p>三、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p> <p>1、变更原因：本项目原选址于淮南市淮安区白身湖农场，距离省会城市南京近200公里，因其地理位置较偏僻，不利于高层次人才引进，对公司科研创新、研究项目的实施、学术交流及对外合作等都有较大影响。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积极推进项目重新选址建设工作的基础上，经审慎研究确定通过购置关联方房产并进行改建的方式对原“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变更，暨变更原“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全部募集资金余额计9,504.61万元及“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计3,964万元，共计募集资金13,468.61万元的投向，用以实施变更后的“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后续“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p> <p>2、决策程序：2020年8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农业科学研究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p> <p>3、信息披露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已支付“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款项合计13,300.56万元，项目已实施完成，未使用完毕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用以投资建设“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p>	<p>四、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和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p> <p>1、变更原因：（1）“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该项目包括办公自动化系统、产品质量溯源系统和生产监控指挥系统的建设。截至报告期末，除办公自动化系统和产品质量溯源系统基本完成外，生产监控指挥系统因建设涉及范围广、面积广，且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相关技术发展迅速，继续实施将面临较大的建设风险、技术风险和难以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经审慎研判，同时为加速实现“建设现代农业大基地、大企业、大产业”的愿望，公司将“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为“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变更后项目总投资5,598.39万元，其中使用原“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4,372.74万元，使用自有资金1,225.65万元。</p> <p>（2）“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该项目启动后，建设地点上有10KV高压输电设施影响规划建设事项，公司虽然积极与相关方沟通解决方案，但受外部宏观环境影响，相关方团队无法及时进场施工解决，导致项目规划建设审批进度较慢。同时，受当地政策影响，该项目规划和建设方案审查时间较长，所涉及的与政府沟通、协调等事项耗时较长，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环节的行政审批进度慢于预期。此外，受施工人员短缺、工程车辆出行受限等影响，项目施工能力明显不足，较大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有效控制项目建设风险，经过充分评估论证，公司拟延长“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建设期限至2024年12月。</p> <p>2、决策程序：（1）2021年12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2023年8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期至2024年12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信息披露情况：（1）“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情况，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本项目变更后，原“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不再建设。（2）“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延期的情况，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p>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五、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1、变更原因：（1）近年来，随着苏垦米业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其现有大米加工生产基础硬件设施设备老旧、仓储烘干加工能力不足、区域布局不平衡等问题日益突出，严重影响苏垦米业做大做强、做精做细以更好的满足消费升级高要求的发展目标。为实现对苏垦米业粮食加工生产线改造升级，快速提升其大米加工生产能力，提高其在粮食加工领域的市场竞争能力，助力公司加快一体化协同发展，经审慎研判，公司变更首发募投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部分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24,613.11万元的投向，用以投资建设“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44,799.65万元，前述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投资金额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即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

（2）按照完成省级粮食储备的相关工作部署，公司拟使用现有和新建粮食仓储设施，与相关合作方共同承接江苏省每年14万吨粮食储备任务。为此，在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前提下，经充分、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苏垦米业宝应湖分公司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并将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建新项目“苏垦米业临海分公司新建3.3万吨粮食仓储设施项目”。

（3）受当地政策影响，“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部分子项目因当地政府关于建设用地审批和建设规划许可的相关要求，对土地购置、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环境保护方案等建设内容进行了规划调整。同时，因部分子项目实施主体与注册地的土地归属地不一致，属地政府希望在项目落地设立公司，前期沟通、协调等事项耗时较长。以上诸多原因导致项目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进度慢于预期。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有效控制募投项目建设风险，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将项目延期由2024年12月延长至2025年12月。

（4）因当前国内稻米行业整体需求疲软，稻米加工企业普遍开工率不足，当前苏垦米业年加工能力已满足年销售量，若按照原规划投资建设400吨/日大米加工线项目，不仅会增加额外投资成本，加大生产费用，项目盈利将大概率不及预期，甚至可能出现长期闲置风险。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粮食烘干、仓储、加工的协同配套能力，公司拟取消“苏垦米业淮海公司建设项目”中的2条大米生产线及相关生产设备等配套设施的建设内容，变更为新建1.4万吨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和加工生产线改造。变更前后，“苏垦米业淮海公司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保持不变，建设期限延长至2026年7月。

2、决策程序：（1）2022年4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2024年2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3）2024年8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4. 2025年4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苏垦米业改扩建子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延期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p>六、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p> <p>（一）变更原因</p> <p>1. 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为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种业发展的效率和质量，原大华种业新洋、临海、淮海三家分公司合并成立射阳分公司，自2024年上半年陆续完成内部资源实质整合，逐步实现射阳片区范围内统筹加工、仓储和烘干能力。加之2022-2024年射阳片区新洋基地（原新洋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入1500余万元，新建及改造种子成套加工线各一条，配套提升了烘干、仓储能力。出于对产品未来市场及项目收益率可能显著降低的考虑，公司认为射阳片区现有产能已经满足生产要求，无需新增加工产能。原淮海分公司建设内容对应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徐州、南通、射阳（临海）生产基地建设，通过加强生产辅助及公用配套设施建设，提高生产基地机械化、自动化水平，提升烘干中心、加工中心和仓储中心的协同度，有利于将南通和徐州打造成为公司“南下北上”的前进基地，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大华种业二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种子加工产能300吨/日，烘干产能1380吨/日，有效产能5.72万吨，新增稻麦综合产能提升至8万吨/年。</p> <p>2. 项目延期的原因：（1）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行政审批进度低于预期。一是受2022年外部宏观环境因素影响，项目手续进度迟缓，直至2023年刻方有所好转。二是受项目建设用地政策变化影响，对土地购置、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环境保护及消防安全方案等进行重新调整、沟通、协调环节耗时较长，部分建设内容实施明显滞后于原规划。（2）环保安全新规影响工程实施进度。根据2024年7月出台的《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指示精神，目前厂区除尘环保工艺及设备设施需要改进优化，影响了项目整体进度。（3）少量建设用地手续办理困难影响整体项目进度。射阳片区3.02亩农用地原计划“复垦置换”，现因政策收紧需重新规划，转建设用地非“招拍挂”，目前土地审批材料已通过预审，并提交省自然资源厅审批，预计2025年二季度完成审批流程。</p> <p>（二）决策程序</p> <p>1. 2022年4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p> <p>2.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p> <p>（三）信息披露情况</p> <p>1. 投资“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项目情况，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p> <p>2. 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情况，见《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p>	<p>详见三、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p>	<p>报告期内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p>
<p>变更后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报告期内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p>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9411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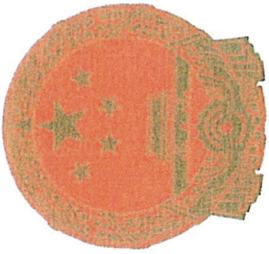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讫章(1)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1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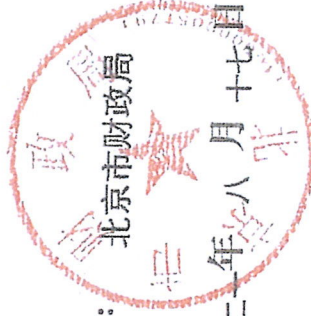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订章(1)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办事服务 > 备案结果公示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6年1月9日)

日期: 2026-01-09

来源: 证监会

【字号: 大 中 小】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6年1月9日)

报告审讫章(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6年1月9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99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10-52805612
100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010-51423818
101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8096
102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010-88356126
103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18楼	021-63525500
104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00103MA614NHH0G	50030002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中安大厦22楼	023-63870921-616



姓名 张伟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03-2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1020201795890324131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701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月 日 30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赵紫娟

姓名 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Sex 1990-12-27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江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4021091122339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2017368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738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